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投资范围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丰富基金投资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对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167506，C类基金份额代码：167507，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此外，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作出，修订将自2021年1月2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言及重要提示部分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股票的投资策略，相应补充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三）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投资限制，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补充存托凭证相关估值方法，内容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五) 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风险揭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六)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七)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2021年1月2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 808 808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理由
全文	半年度报告	<u>半年度中期</u> 报告	完善表述。
全文	指定媒介	<u>指定规定</u> 媒介	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补充完善名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 <u>基金</u>	根据《信息披露办

	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u>产品资料概要</u> 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法》补充。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以下内容： <u>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u>	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招募说明书：指《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 <u>定期的更新</u> 8、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u> 12 <u>3</u> 、《信息披露办法》：指《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并补充相关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6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u>689</u> 、 <u>指定规定</u> 媒介：指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指定规定条件</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 <u>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全国性</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的实际情

		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况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p>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指定媒介规定媒介 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4、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并在 2 日内在指定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完善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p>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p>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u>资产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u>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u>基金</u>报告；</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u>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和年度<u>基金</u>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p>
<p>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u>2个工作日</u>内在<u>指定媒介规定媒介</u>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二条补充。</p>

	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新增以下内容： 九、 <u>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u>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 <u>指定规定</u> 媒介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 <u>指定规定</u> 媒介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	(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 <u>指定媒介规定媒介</u> 上联合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以下内容： <u>(3)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u>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u>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

		<u>股票投资策略执行。</u>	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新增以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四、投资限制 <u>(1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	四、估值方法 <u>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u>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

	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完善表述。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表述。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u>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u>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相关表述。</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u>行政法规</u>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u>其他非法人</u>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u>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u>，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u>和</u>完整</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条完善表述。</p> <p>根据《信息披露办</p>

	<p>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u>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u></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u>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法》第三条修改。</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u>或者其他和非法人</u>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u>如</u>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u>两种不同</u>文本的内容一致。<u>两种文本不同文本之间</u>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七条完善表述。</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八条完善表述。</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u>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u>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u></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增加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相关表述。</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二条及其实施规定第四条修改。</p>
-----------------------------	--	--	---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u>招募说明书</u><u>份额发售公告</u>、<u>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u>、《基金合同》<u>摘要提示性公告</u>登载在<u>指</u>规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条</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增加以下内容：</p> <p><u>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二条补充。</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p>	<p>(五) 基金<u>资产净值</u>、<u>基金份额净值</u>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四条第(二)至(四)款</p>

	<p>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本基金上市交易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p>	<p>修改。</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五条修改。</p>
--	---	---	-------------------------------------

		关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 <u>基金份额发售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u> 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u>三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u>登载在</u>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摘要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u>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u>两个月</u>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中期报告<u>，将中期报告</u>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规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u>每个</u>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修改。</p> <p>根据《信息披露办</p>

	<p>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u>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规定报刊上。</u></p> <p><u>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u></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u>“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法》完善相关表述。</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u>工作日</u>内编制临时报告书，<u>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u>分别报<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一条完善表述。</p>

	<p>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p><u>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u></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u>及决定的事项</u>； 2、<u>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u>；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u>基金合并</u>；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u> <u>5、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u> <u>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u> <u>56</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u>67</u>、基金管理人<u>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u>变更； <u>78</u>、基金募集期延长；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p>
--	---	--	-----------------------------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3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	---	---	--

		<p><u>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16</u>5、<u>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4<u>19</u>、<u>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u></p> <p>25<u>0</u>、<u>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u></p> <p>31<u>26</u>、<u>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并完善相关表述。</p>
--	--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十三)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九)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u>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u>，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u>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u>。</p> <p>(十一) <u>清算报告</u></p> <p><u>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p> <p>(十三四)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u>年报及半年报度报告及中期报告</u>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三条完善表述。</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条补充。</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补充。</p>

		<p>明细。</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盖章或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等法律法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盖章或 XBRL 电子方式复核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规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二十六条修改。</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七条修改。</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u>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u></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p> <p><u>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u></p> <p><u>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u>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条修改。</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二条修改。</p>
--	---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新增以下内容：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明确信息披露事项以本章节约定为准。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 内在 指定媒介规定媒介 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明确托管协议信息披露事项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六条补充。

	<p>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上。</u></u></u></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条补充。</p>
--	---	--	--------------------------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理由
全文	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中期报告	完善表述。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新增内容： <u>（五）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约定的内容为准。</u>	明确托管协议信息披露事项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 <u>存托凭证</u>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三、基金托管人		新增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根据《存托凭证

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u>(1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 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根据 基金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督基 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证券账户等 投资所需账户、复 核基金管理人计算 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信息、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 令办理清算交收、 相关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作等 行为。	根据《信息披露办 法》完善补充。
八、基金资产净 值计算和会计核 算		新增如下内容，并 更改后续编号： 2. 估值方法 <u>(9) 本基金投资存 托凭证的估值核算 ，依照境内上市交 易</u>	根据《存托凭证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试行）》，

		<u>的股票进行。</u>	明确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财务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p>	<p>(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1、财务报表的编制</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u>《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u></p>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十二条补充。

	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p><u>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u></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2、报表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p>	<p>2、报表复核</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二十六条补充。</p>

	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的复核意见书 <u>或进行电子确认</u> ，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u></p>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募集情况、</u>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u>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信息、基金</p>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完善补充。

	<p>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公告，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媒介发布。</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3. 信息文本的存放</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p>	<p>3. 信息文本的存放</p> <p>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二条补充。</p>

	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u>所（如适用），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u> 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上述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 个 工作日内在 规定指定 媒介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 个 工作日内在 规定指定 媒介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改。

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 规定指定 媒介上联合公告。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u> 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根据《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u>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u>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u>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完善补充。